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88號

聲 請 人 吳○○

相 對 人 巫○○

關 係 人 吳○○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巫○○（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聲請人吳○○（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巫○○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吳○○（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自體免疫性腦炎、血管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

(二)相對人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本院於周孫元診所之鑑定醫師林○琪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2月13日訊問筆錄（相對人由他人協助坐於輪椅，且須透

01 過護具固定相對人雙腳，雙眼緊閉，完全無意識，手腳無法
02 自主活動，插有鼻胃管，有使用尿布，對本院之點呼無反
03 應）。

04 (四)周孫元診所114年2月18日元字第11400000023號函所附精神
05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意識警醒，雙眼大多閉
06 著，衣著乾淨。詢問名字，相對人無回應，有眨眼反應，不
07 認得兒子、女兒，無法回答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對於其他
08 問題，相對人無回應，無法寫字簽名。對於算數，無法完成
09 標準化測驗。請相對人閉眼、舉手，相對人無法配合。思考
10 流程及內容無法探知。目前沒有明顯知覺障礙，如幻覺行
11 為。判斷力、定向感缺損，不知道自己所在地，不知道今日
12 日期年月。短期記憶力，無法正確完成訊息登錄，長期記憶
13 無法探知。相對人符合自體免疫性腦炎之診斷。因此心智缺
14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15 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16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7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8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參考上開事證及家屬陳述，相對
19 人於113年5月就診後，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為中期血
20 管炎引起的自體免疫性腦炎，導致腦部受損，呈現植物人狀
21 態，生活均需專人全日照護，出院後安排至桃園市私立和頌
22 住宿長照機構接受機構式照顧迄今，目前長照機構費用由聲
23 請人及關係人共同負擔。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
24 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
25 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6 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
27 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
28 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
29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3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

01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
02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
03 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蘇昭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劉信婷